

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湖州产欣日处  
理 18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3000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绿色低碳数字产业园内

编制单位: 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3000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绿色低碳数字产业园内

##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3
3. 工程建设情况 .....	5
4. 环境保护设施 .....	2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0
6. 验收执行标准 .....	35
7. 验收监测内容 .....	4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43
9. 验收监测结果 .....	50
10. 验收监测结论 .....	5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6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本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企业现场照片

附图 5 园区雨水管网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吴兴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湖州吴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高新区 150 亩工业用地合作事项的框架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附件 4 固废处理委托协议

附件 5 危废单位资质

附件 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7 污泥无害化处置协议

附件 8 危废台账

附件 9 一般固废台账

附件 10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书

附件 11 自来水收据

附件 12 检测报告

附件 13 废气处理设施、板框压滤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附件 1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5 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 16 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系统验收资料（截取部分）

附件 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附件 18 工况说明、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19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附件 20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 1.验收项目概况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集团”）创立于 1993 年 6 月，从成立之初的一家小型绒布厂，不断转型升级、开拓创新，已成长为以环保固废产业为主体，金融投资、健康休闲产业为两翼的科技型、集约型、品牌型大型民营企业集团，形成了环保能源、健康休闲、金融投资等产业的生产经营和新兴产业的投资发展的产业布局。

浙江台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佳路利印染有限公司，由于浙江佳路利印染有限公司经营不善而破产，为盘活企业资产，当地政府对其进行拍卖（包括土地、设备和排污权等所有资产），浙江台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经拍卖购得浙江佳路利印染有限公司资产（包括排污权）。企业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环渚乡金锁村。

2022 年，美欣达集团与湖州吴兴区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签订《关于高新区 150 亩工业用地合作事项的框架协议》：产投集团负责取得 150 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按照美欣达公司的要求设计投资建设工业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待厂房建设完成验收后，将厂房租赁给美欣达公司；美欣达公司负责现有项目的搬迁工作。

2023 年 3 月，产投集团成立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9 月取得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戴东单元 02-04B-1 号地块（南临工兴大道，北临外环北路，东侧为河流）的使用权，实际占地面积为 100990 平方米，约 151.48 亩，并新建生产车间及辅助用房 325741 平方米，目前该工业厂房正在建设中。

2024 年 5 月，由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产欣”）、浙江台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洋”）出资成立第三方运营管理公司——浙江欣融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由浙江欣融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戴东单元 02-04B-1 号地块、占地面积为 100990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整体租赁并对其实行园区化运行管理模式，再将厂房分别出租给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台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吴兴区绿色低碳数字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内美欣达、台洋等纺织印染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具有水量水质变化大、有机污染物含量高等特点，虽然美欣达、台洋拟建预处理污水站，但经处理后的污水，仍难以满足进入后续污水处理厂的要求。为此，为了进一步降低产业园内纺织企业外排污水中的 COD、氨氮、总氮等污染物的含量，保障进入下游污水处理厂的水质稳定问题，湖州产欣拟投资 3040 万元，在产业园内建设

实施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即湖州产欣日处理 18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设计处理能力 18000m<sup>3</sup>/d，新建 A/O 池、二沉池、气浮池、污泥处理系统等，采用“A/O 池+二沉+气浮”工艺对产业园内美欣达、台洋等印染企业经预处理后的外排水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包括进出水输送管道。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取得了湖州市吴兴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批复（吴发改投核[2024]4 号），项目代码为 2408-330502-04-01-520170。

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湖州产欣日处理 18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1 月 9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吴环建〔2025〕1 号），同意本项目实施。企业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2MACBA05Y3N001V。

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开始项目的工程建设，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并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同时开始项目相关工程、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调试。目前环保手续齐全，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无重大变动，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故公司决定按规定程序对建设项目启动环境保护设施整体竣工验收工作。

根据环保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企业拟开展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受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开展此次项目有组织及废水的验收监测工作；因本企业与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均位于同一产业园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且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本企业已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因此本项目引用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11 月 16 日委托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的废气无组织、噪声监测数据。企业立即组织验收工作小组对进行该项目现查踏勘，调查、核实工程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等，收集、整理有关资料，编制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2026 年 1 月 30 日对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验收监测，结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湖州产欣日处理 18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 2.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1.1 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10.26 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修订）》，2022.6.5 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9.1 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发布，2019.1.1 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2017.6.21 通过，2017.10.1 起实施；
-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1.1 起施行；
-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 发布。
- 10、《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实施；
- 11、《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
- 12、《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杭环发〔2024〕49 号，2024 年 8 月 12 日起施行。
- 1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1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1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1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1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 20、《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21、《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 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 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
- 2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2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 1083-2020）；

26、《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

### 2.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3、《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 2.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评审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湖州产欣日处理 18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12 月；

2、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湖州产欣日处理 18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湖吴环建〔2025〕1 号，2025 年 1 月 9 日）。

### 2.3.其他资料

1、《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湖州产欣日处理 18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601055）。

2、《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2510700）。

3、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三同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绿色低碳数字产业园内，地块位于工业大道北侧、大湊西侧新工厂北面，7#车间东侧地块范围内，毗邻美欣达预处理污水站。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下表所示。项目地理位置与原环评一致。

表 3-1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方位	距离 (m)	环境概况
东	20	大湊，隔河为湖州吴兴童装产业环境综合整治配套园二期
南	紧邻	目前在建吴兴区绿色低碳数字化产业园污水处理站
西	紧邻	目前在建吴兴区绿色低碳数字化产业园 7#厂房
北	紧邻	外环北路（规划），目前为农田，再以北为沪渝高速公路

##### 2) 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地点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绿色低碳数字产业园内，地块位于工业大道北侧、大湊西侧新工厂北面，7#车间东侧地块范围内，毗邻美欣达预处理污水站。

项目的总整体呈矩形，总平面布置综述如下，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项目建设地共分为三层，地下主要设置为外排池和应急池，地上 0~9.5m 自东向西主要为 O 池、二沉池、后气浮池、污泥池及污泥落料间；9.5-19.5m 主要为 A 池、O 池及污泥脱水间、外排监测房；19.5m 以上主要为废气设备平台及风机房。

本项目平面布局与原环评一致，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污水站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3.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吴兴区绿色低碳数字化产业园内（地块位于工业大道北侧、大湊西侧新工厂北面，7#车间东侧地块范围内，毗邻美欣达预处理污水站），产业园内初期雨水等已接入美欣达预处理污水站处理，故本项目不考虑该项设计。

产业园内美欣达、台洋等印染企业经预处理后的外排水通过压力管道输送到本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包括输送管道。设计收集废水量为 18000t/d。本项目产生的冲洗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实验检测仪器清洗废水均接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如下。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湖州产欣日处理 18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	18000t/d 污水处理能力	18000t/d 污水处理能力	湖吴环建(2025)1号	本次验收项目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3-3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废水收集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吴兴区绿色低碳数字化产业园内，产业园内初期雨水等已接入美欣达预处理污水站处理，故本项目不考虑该项设计。产业园内美欣达、台洋等印染企业经预处理后的外排水通过压力管道输送到本污水处理厂，本次评价不包括输送管道。设计收集废水量为 18000t/d。本项目产生的冲洗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实验检测仪器清洗废水均接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吴兴区绿色低碳数字化产业园内，产业园内初期雨水等已接入美欣达预处理污水站处理，故本项目不考虑该项设计。产业园内美欣达、台洋等印染企业经预处理后的外排水通过压力管道输送到本污水处理厂，本次评价不包括输送管道。设计收集废水量为 18000t/d。本项目产生的冲洗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实验检测仪器清洗废水均接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系统及处理规模	新建 A 池、O 池，二沉池、气浮池、污泥池、污泥调理池、压榨清水池、压滤水收集池等构筑物。采用“A/O 池+二沉+气浮”工艺对接收废水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规模 18000t/d。	新建 A 池、O 池，二沉池、气浮池、污泥池、污泥调理池、压榨清水池、压滤水收集池等构筑物。采用“A/O 池+二沉+气浮”工艺对接收废水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规模 18000t/d。	与环评一致
	污泥处理系统	新建污泥脱水间，并配有 2 台 600m <sup>2</sup> 高压隔膜压滤机，来处理自本项目产生的湿污泥。	新建污泥脱水间，并配有 2 台 600m <sup>2</sup> 高压隔膜压滤机，来处理自本项目产生的湿污泥。	与环评一致
	臭气处理系统	污泥池、污泥调理池采取混凝土加盖，A/O 池采用玻璃钢材质的盖板密闭。对 A/O 池、污泥池、污泥调理池、污泥堆房、污泥脱水间、加药间等构筑物进行整体抽风。恶臭废气收集进入“碱喷淋+次氯酸钠喷淋+清水喷淋”装置内处理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污泥池、污泥调理池采取混凝土加盖，A/O 池采用玻璃钢材质的盖板密闭。对 A/O 池、污泥池、污泥调理池、污泥堆房、污泥脱水间、加药间等构筑物进行整体抽风。恶臭废气收集进入“碱喷淋+次氯酸钠喷淋+清水喷淋”装置内处理经 1 根 29.5m	排气筒增高，其余与环评一致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辅助设施	新建配电间、药剂间、中控室、外排监测房、风机房等。新建实验楼位于产业美欣达预处理污水站南侧，实验室检测项目主要为水质检测。	新建配电间、药剂间、中控室、外排监测房、风机房等。新建实验楼位于产业美欣达预处理污水站南侧，实验室检测项目主要为水质检测。	与环评一致
	纳管排放及在线监测	废水水质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中表 2 标准（间接排放）纳管。进水、出水均安装在线监测。	废水水质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中表 2 标准（间接排放）纳管。进水、出水均安装在线监测。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湖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给，水务公司在项目区内建有完善的供水管网，本项目可直接从就近供水管网引管，其供水水压、供水水质、供水能力能满足本项目建成后的用水需求。	本项目用水由湖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给，水务公司在项目区内建有完善的供水管网，本项目可直接从就近供水管网引管，其供水水压、供水水质、供水能力能满足本项目建成后的用水需求。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用地周围已建有完善的市政排水管网，本项目区内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地块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河道。污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地块周边道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处理后排入頔塘。	项目用地周围已建有完善的市政排水管网，本项目区内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地块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河道。污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地块周边道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处理后排入頔塘。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国网湖州市高新区供电公司供给，供电公司建有完善的供电网络，本项目建设地点具有完备的供电条件，只需自就近的供电网引线，即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本项目用电由国网湖州市高新区供电公司供给，供电公司建有完善的供电网络，本项目建设地点具有完备的供电条件，只需自就近的供电网引线，即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与环评一致
	通信工程	项目区域具有强大的通信网络，具有比较完善的有线通讯网络和无线通讯设施，以先进的数字传输系统为主体的数据通讯、移动电话等现代化通	项目区域具有强大的通信网络，具有比较完善的有线通讯网络和无线通讯设施，以先进的数字传输系统为主体的数据通讯、移动电话	与环评一致

		讯网络。程控网络,无线寻呼、邮政特快专递业务已开通,电传、传真、因特网等邮电通讯设施配套完善。	等现代化通讯网络。程控网络,无线寻呼、邮政特快专递业务已开通,电传、传真、因特网等邮电通讯设施配套完善。	
	其他辅助设施	本污水厂厂区与工艺配套的公用设施;厂区道路、给排水管道、供电、绿化等厂区配套设施等。	本污水厂厂区与工艺配套的公用设施;厂区道路、给排水管道、供电、绿化等厂区配套设施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生化池、污泥系统等产生的恶臭废气收集进入1套“碱喷淋+次氯酸钠喷淋+清水喷淋”装置内处理经1根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验室废气通过通风柜收集后通过实验室楼顶排气筒排放。	生化池、污泥系统等产生的恶臭废气收集进入1套“碱喷淋+次氯酸钠喷淋+清水喷淋”装置内处理经1根29.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验室废气通过通风柜收集后通过实验室楼顶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增高,其余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设置污泥脱水间 222.6m <sup>2</sup> , 污泥落料间 137.8m <sup>2</sup> 。	设置污泥脱水间 520m <sup>2</sup> , 污泥落料间 520m <sup>2</sup> 。	污泥脱水间、污泥落料间实际面积大于环评面积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泵、风机等高噪声声源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泵、风机等高噪声声源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池	新建一座容积为 3327.5m <sup>3</sup> (27*25*5.5m) 的事故应急池,满足 4 小时最大废水量 (3000 m <sup>3</sup> ) 的应急要求。	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所在的园区新建 2 座事故应急池,单个容积为 2458m <sup>3</sup> (长 26.6m*宽 21m*高 4.4m), 合计容积为 4916m <sup>3</sup> ,能满足本企业 4 小时最大废水量 (3000m <sup>3</sup> ) 的应急要求。	事故应急池实际容积大于环评事故应急池容积

### 3.3.设备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具体种类及数量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表

工艺单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		实际		增减量	备注
				数量	型号	数量	型号		
一、污水处理									
A/O 池	1	水下搅拌机	台	4	QJB5	4	QJB7.5	0	
	2	搅拌机支架	套	4	/	4	/	0	

	3	风机	台	3	BSG55-1.0	3	HGA110-1 20	0	
	4	曝气设备	套	300 0	/	300 3	/	+3	
	5	溶氧仪	套	6	/	3	/	-3	
	6	空气流量计	套	3	/	2	/	-1	
二沉池	1	刮泥机	台	4	/	4	/	0	
	2	出水堰板	米	120	/	120	/	0	
	3	污泥回流泵	台	5	NISF150-125 -250G/18.5	5	KQWH150 -315A-II	0	1 冷 备
	4	污泥回流电 磁流量计	台	4	/	2	/	-2	
	5	排泥电磁流 量计	台	1	DN150	1	DN150	0	
后气浮池	1	反应搅拌机	台	6	BLD12-43-2. 2KW	6	BLD12-43 -2.2KW	0	
	2	刮渣机	套	2	/	2	/	0	
	3	溶气泵	台	4	NISF100-65- 200/22SWF	4	KQWH80- 200A-II	0	2 用 2 备
	4	排泥泵	台	2	NISF100-65- 200G/3SWF	2	KQWH65- 100(I)-II	0	1 用 1 备
	5	排泥流量计	台	2	DN100	1	DN100	-1	
	6	溶气罐	台	2	/	2	/	0	
	7	空压机	台	1	/	1	/	0	
	8	储气罐	台	1	/	1	/	0	
	9	PAC 储存桶	套	2	/	2	/	0	
	10	PAM 储存 桶	套	1	/	1	/	0	与污 泥调 理池 共用
	11	脱色剂储存 桶	套	1	/	1	/	0	
	12	脱色剂加药 泵	台	2	GM0500	2	GM0500	0	1 用 1 备
	13	PAC 加药泵	台	4	GM0500	4	GM0500	0	2 用 2 备
	14	PAM 加药 泵	台	4	G25-1	4	G25-1	0	2 用 2 备
	15	PAM 化药 装置	套	1	/	1	/	0	
	16	药剂储存桶 液位计	套	4	/	4	/	0	

	17	加药流量计	套	4	DN25	4	DN25	0	
	18	卸料泵	台	3	IHF65-50-12 5	3	IHF65-50- 125	0	
	19	卸料箱	个	2	/	0	/	-2	
	20	备用加药装 置	套	1	/	1	/	0	
外排池	1	外排泵	台	3	NISF200-150 -400/75SWF	3	KQWH200 -400(I)A-II	0	2用1 备
	2	引水罐	台	3	/	2	/	-1	
	3	外排流量计	套	1	DN400	1	DN400	0	
	4	投入式液位 计	套	1	/	1	/	0	
污泥处理 系统	1	污泥提升泵	台	2	NIS125-100- 200G/5.5SW F	2	KQWH80- 100-II	0	1用1 备
	2	污泥电磁流 量计	套	2	DN150	1	DN150	-1	
	3	压滤机	台	2	XAZGFQ600 /2000-U	2	XAZGFQ6 00/2000-U	0	
	4	污泥进料泵	台	2	ZPB-80	2	ZPB-80	0	
	5	进泥流量计	套	2	DN200	2	DN150	0	
	6	操作平台	套	2	/	2	/	0	
	7	滤液收集槽	套	2	/	2	/	0	
	8	抗磨液压油	套	2	46#	2	46#	0	
	9	压榨水泵	台	2	CDMF10-14 FSWSC	2	CDMF10- 15	0	
	10	压力变送器	套	1	/	2	/	+1	
	11	电动行车	台	2	非标	2	非标	0	单轨
	12	滤布清洗机	台	1	/	1	/	0	
	13	污泥池搅拌 机	套	4	BLD14-43-5. 5KW	4	BLD14-43 -15KW	0	
	14	调理池搅拌 机	套	2	BLD12-35-2. 2KW	2	BLD12-35 -4KW	0	
	15	聚铁储桶	套	1	/	1	/	0	
	16	聚铁加药泵	台	2	GM0500	2	GM0500	0	1用1 备
	17	PAM 加药 泵	台	2	G25-1	2	G25-1	0	1用1 备
	18	pH 计	套	1	/	1	/	0	
	19	投入式液位 计	套	1	/	1	/	0	

	20	液位计	套	2	/	2	/	0	
	21	加药流量计	套	2	DN25	2	DN25	0	
压滤水收集池	1	压滤水提升泵	台	2	NISF100-80-160G/11SWF	2	KQWH80-160A-II	0	1用1备
	2	电磁流量计	套	1	DN150	1	DN150	0	
	3	引水罐	台	1	/	1	/	0	
	4	投入式液位计	套	1	/	1	/	0	
应急池	1	应急提升泵	台	2	NISF100-80-160G/11SW	2	KQWH80-160A-II	0	1用1备
	2	电磁流量计	套	1	DN125	1	DN125	0	
	3	引水罐	台	1	/	1	/	0	
	4	投入式液位计	套	1	/	1	/	0	
其他辅材	1	压力、取样装置	批	1	/	1	/	0	
	2	垫片、螺丝、螺栓支架等	批	1	/	1	/	0	
二、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处理装置	1	废气处理装置	套	1	非标制作	1	非标制作	0	
三、电气									
动力系统柜	1	动力系统柜	批	1	非标成套	1	非标成套	0	
PLC控制柜	2	PLC柜	批	1	非标成套	1	非标成套	0	
四、智能运营系统									
PLC上位机监控	1	上位机硬件以及组态软件	套	1	/	1	/	0	
溶解氧自动控制系统	2	溶解氧过程控制	套	1	非标成套	1	非标成套	0	
智能加药控制系统	3	智能加药控制	套	1	非标成套	1	非标成套	0	
智慧运营管理平台	4	智慧运营管理平台	套	1	非标成套	1	非标成套	0	
智慧运营设备硬件	5	智慧运营设备硬件	批	1	非标成套	1	非标成套	0	
视频监控	6	视频监控	套	1	/	1	/	0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	7	硫化氢检测系统	套	1	/	1	/	0	

五、其他									
有限空间物资	1	有限空间物资	套	1	/	1	/	0	

较环评相比，实际建设过程中曝气设备增加 3 套，溶氧仪减少 3 套，空气流量计减少 1 套，污泥回流电磁流量计减少 2 台，排泥流量计减少 1 台，卸料箱减少 2 个，引水罐减少 1 台，污泥电磁流量计减少 1 套，压力变送器增加 1 套，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根据现场调查，现实际建设产能为环评产能的 78.0%-90.6%，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设备变化情况说明：

1) 环评阶段设备数量是基于处理面积及密度进行预估，未考虑建筑柱体对有效使用面积的影响。实际建设中，因柱体占用空间，有效面积减小，同时柱体引起水流速度变化。为此，溶氧仪、空气流量计及引水罐的实际数量较环评有所减少，并相应增加了曝气设备，以维持水中溶解氧的平衡。

2) 本企业主要处理产业园预处理后的污水。由于产业园预处理效果较好，进入本企业的污水相对清洁，导致污泥产生量减少。因此，污泥回流电磁流量计、排泥流量计、卸料箱及污泥电磁流量计的实际数量较环评有所减少。污泥产生量减少后，剩余污泥排放可能变得不连续或量更小，为精确控制排泥时序、判断泥位及预防管路堵塞，实际建设过程中在污泥处理系统新增 1 台压力变送器，压力变送器主要用于实时监测管路压力及池体液位，并将压力/液位参数转换为标准信号传至控制系统，以实现排泥过程的精确调节与监控，从而增强过程控制能力。

上述变化不会导致外排环境污染物总量增加。

3.4.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统计期间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统计期间消耗情况 (2026 年-1 月)	折算年消耗量 (按满负荷折算)	增减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聚合硫酸铁 (1%溶液)	t	9855	630	9737	-118	药剂间	用于后气浮池对污水进行混凝沉淀
2	PAM	t	13.14	0.8	12.4	-0.78		
3	次氯酸钠 (10%溶液)	t	3285	29.31	453	-2832		

4	脱色剂（50%溶液）	t	36.5	/	/	/		
5	液碱（30%溶液）	t	3285	/	/	/		液碱及次氯酸钠用于废气处理
6	葡萄糖	t	182.5	/	/	/		碳源，用于 A/O 池
7	硫酸银	t	0.001	0.00003	0.0005	-0.0005	实验室	用于实验室检测
8	磷酸二氢钾	t	0.005	/	/	/		
9	重铬酸钾	t	0.02	0.000008	0.0001	-0.0199		
10	氢氧化钠	t	0.005	0.00003	0.0005	-0.0045		
11	盐酸	t	0.002	0.00004	0.0006	-0.0014		
12	碘化钾	t	0.001	0.00002	0.0003	-0.0007		
13	无水亚硫酸钠	t	0.01	/	/	/		
14	硫酸	t	0.001	0.00006	0.0009	-0.0001		
15	硫代硫酸钠	t	0.001	/	/	/		
16	高锰酸钾	t	0.002	/	/	/		
17	去离子水（外购）	L	50	3	46.4	-3.63		
注：①“-”代表减少，“+”代表增加。②表中“/”代表统计期间未使用。③1月运行天数为31天，折算年消耗量（按满负荷折算）时天数以365天计。								

实际建设过程中原辅材料量较环评相比减少。

原辅料变化情况说明：①本企业主要处理产业园预处理后的污水。由于统计期间产业园预处理效果较好，进入本企业的污水相对清洁，无需对污水进行脱色、调节 pH、增加碳源等额外要求，因此统计期间脱色剂、液碱、葡萄糖尚未使用。②统计期间实验室使用情况较少，部分试剂（磷酸二氢钾、无水亚硫酸钠、硫代硫酸钠、高锰酸钾）尚未使用。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原料用量较环评减少，上述变化不涉及企业生产废水产排变化，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

### 3.5.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环评中项目实行昼夜三班制生产，每班 8h，年工作日 365d。项目劳动定员 8 人。

实际建设过程中实行昼夜三班制生产，每班 8h，年工作日 365d。项目劳动定员 8 人。

### 3.5.1.水平衡

#### 1、环评废水水平衡及废水源强

环评水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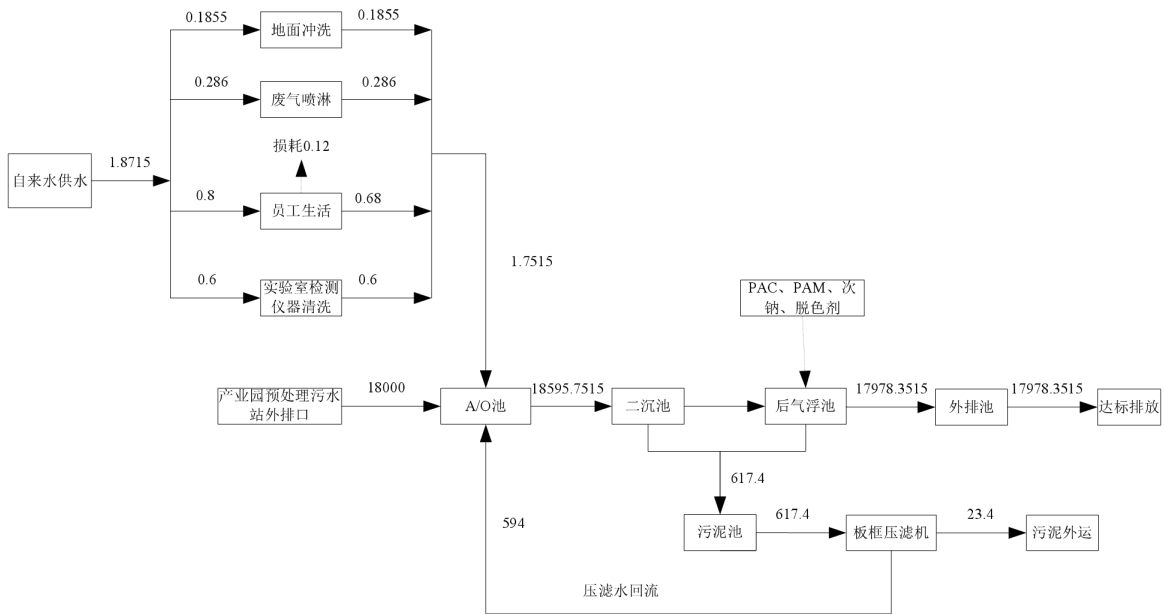


图 3-1 环评水平衡图 单位: t/d

#### 1、环评废水源强情况如下：

##### ①项目自身产生废水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污泥脱水车间冲洗水、除臭系统废气喷淋废水、厂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实验检测仪器清洗废水均接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 （1）地面冲洗废水

污泥脱水间定期冲洗，按照一周一次，用水定额按每次 5L/m<sup>2</sup> 计，地面清洗面积约 22.6m<sup>2</sup>，则地面清洗水量约为 1.113m<sup>3</sup>/次。

##### （2）废气喷淋废水

本项目污水站产生恶臭的构筑物加盖密封，经收集后的臭气经过收集后采用“碱喷淋+次氯酸钠喷淋+清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每周排放一次废水，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2m<sup>3</sup>/次。

##### （3）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员工生活用水按 100L/人·d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项目生活废水产生 0.68m<sup>3</sup>/d。

(4) 实验检测仪器清洗废水

实验室水质检测所用到的化学试剂、检测废液均作为实验室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检测仪器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6m<sup>3</sup>/d，清洗废水水质一般 pH4-10、COD<sub>Cr</sub>200 mg/L，SS100-200mg/L。

表 3-6 环评项目自身产生废水量污染源强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频次	产生量 (t/a)
地面冲洗废水	1.113m <sup>3</sup> /次	1 次/周	58.989
废气喷淋废水	2m <sup>3</sup> /次	1 次/周	106
生活污水	0.68m <sup>3</sup> /d	1 次/天	248.2
实验检测仪器清洗废水	0.6m <sup>3</sup> /d	1 次/天	219
合计			632.189

本项目自身产生的废水量较少，且污染物浓度较小，本工程能够满足本项目自身产生的废水处理，故本项目自身产生的废水均接入本工程进行处理。

②项目设计处理废水核算

本污水厂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 18000m<sup>3</sup>/d。

2、验收期间废水水平衡及废水源强

企业验收期间水平衡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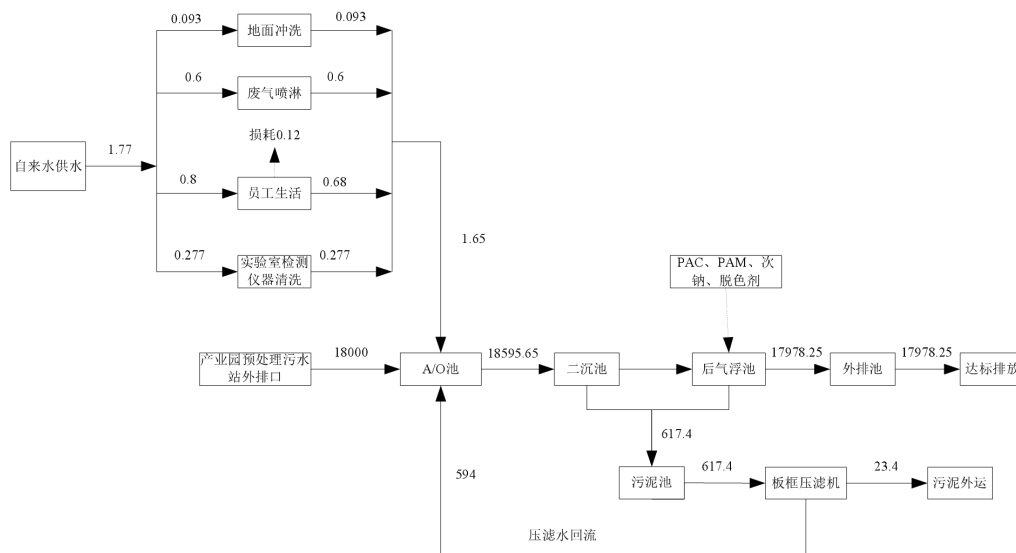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验收期间水平衡图 单位: t/d

注：因验收期间本项目自身产生的废水量与环评差别较小，且对本工程占比较低，对本工程影响不大，因此验收期间二沉池及后气浮池到污泥池的废水量、污泥池到板框压滤

机的废水量、板框压滤机到污泥外运的废水量、压滤水回流量取值均参照环评数值。

验收期间废水源强情况如下：

①项目自身产生废水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污泥脱水车间冲洗水、除臭系统废气喷淋废水、厂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实验检测仪器清洗废水均接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1) 地面冲洗废水

污泥脱水间定期冲洗，按照一周一次，用水定额按每次 5L/m<sup>2</sup> 计，地面清洗面积约 130m<sup>2</sup>，则地面清洗水量约为 0.65m<sup>3</sup>/次（折合单日地面清洗水量为 0.093t/d）。

(2) 废气喷淋废水

本项目污水站产生恶臭的构筑物加盖密封，经收集后的臭气经过收集后采用“碱喷淋+次氯酸钠喷淋+清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每 5 天排放一次废水，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3m<sup>3</sup>/次（折合单日排水量为 0.6t/d）。

(3)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员工生活用水按 100L/人·d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项目生活废水产生 0.68m<sup>3</sup>/d。

(4) 实验检测仪器清洗废水

实验室水质检测所用到的化学试剂、检测废液均作为实验室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检测仪器清洗废水，根据 1 月用水量可知，2026 年 1 月用水量为 55t，折合单日用水量约为 1.77t，则实验室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277m<sup>3</sup>/d。

表 3-7 验收期间自身产生废水量污染源强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频次	产生量 (t/a)
地面冲洗废水	0.65m <sup>3</sup> /次	1 次/周	34.45
废气喷淋废水	3m <sup>3</sup> /次	1 次 5 天	219
生活污水	0.68m <sup>3</sup> /d	1 次/天	248.2
实验检测仪器清洗废水	0.277m <sup>3</sup> /d	1 次/天	101.105
合计			602.755

本项目自身产生的废水量较少，且污染物浓度较小，本工程能够满足本项目自身产生的废水处理，故本项目自身产生的废水均接入本工程进行处理。

②项目设计处理废水核算

本污水厂验收处理规模为 18000m<sup>3</sup>/d。

### 3.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3.6.1.环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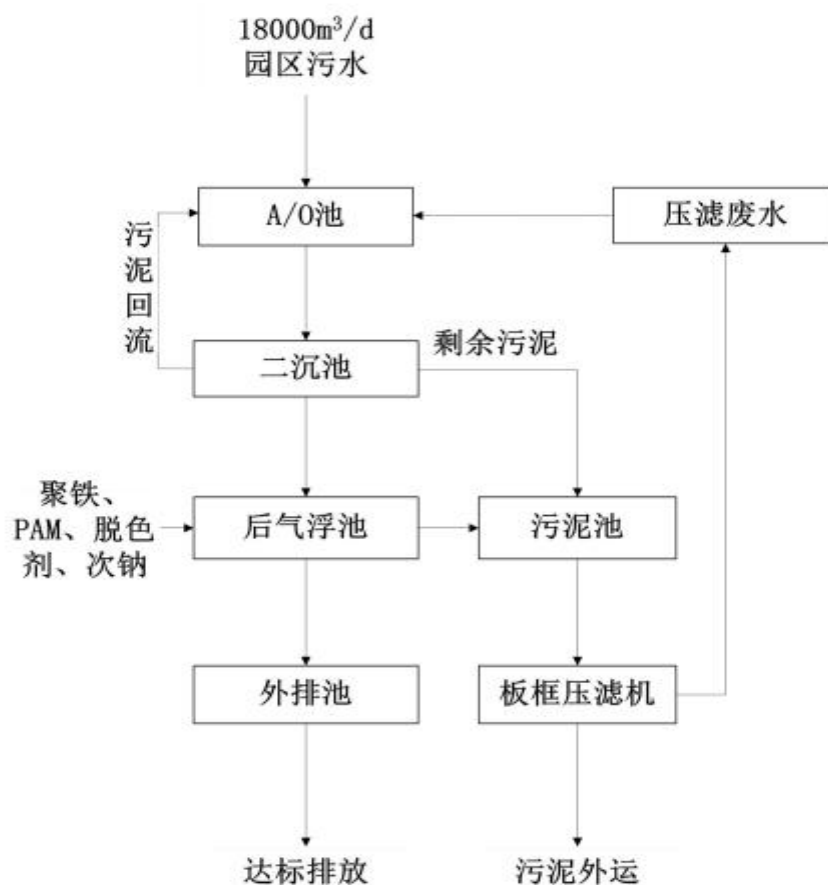


图 3-3 环评工艺流程示意图

#### 工艺流程介绍

##### ①A/O 池+二沉池

A/O 工艺主要包括缺氧段和好氧段两个阶段。在缺氧段，反硝化细菌利用碳源将硝酸盐还原为氮气，从而去除总氮；在好氧段，氨氮通过硝化作用转化为硝酸盐，同时有机物被微生物降解，进一步去除 COD 和氨氮。总磷的去除主要通过生物除磷机制实现，形成富磷污泥排出系统。

A/O 工艺是将前段缺氧段和后段好氧段串联在一起，A 段 DO（溶解氧）不大于 0.2mg/L，O 段 DO=2~4mg/L。

在缺氧段（A 池）异养菌将蛋白质、脂肪等污染物进行氨化（有机链上的 N 或氨基酸中的氨基）代谢为 NH<sub>3</sub>-N，在曝气池中充足供氧条件下，在硝化细菌的硝化作用将 NH<sub>3</sub>-N 氧化为 NO<sub>3</sub><sup>-</sup>（或 NO<sub>2</sub><sup>-</sup>）。

通过回流控制返回至 A 池，在缺氧条件下，反硝化细菌在反硝化作用将  $\text{NO}_3^-$  还原为分子态氮 ( $\text{N}_2$ ) 完成 C、N、O 在生态中的循环，实现污水无害化处理。好氧在缺氧池之后，可以使反硝化残留的有机污染物得到进一步去除，提高出水水质。

二沉池设置活性污泥回流系统，回流到 A 段、O 段。剩余污泥排至污泥压滤系统。

A/O 工艺对 COD 的去除率一般在 80%-90%之间，对总氮的去除率一般为 70%以上，对氨氮的去除效率一般在 70%到 80%之间，对氨氮的去除效率一般在 90%以上。A/O 工艺不仅对 COD、氨氮、总氮、总磷等具有较好的去除效果，同时可以去除一部分苯胺和总锑，具体去除率取决于运行状况和进水水质。

### ②混凝反应池/后气浮池

混凝反应池投加聚铁、PAM、次钠、脱色剂等，通过后气浮池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 COD、苯胺、总锑等。同时降低出水的色度和 SS。后气浮出水自流进入外排池。

聚合硫酸铁对水中总锑的去除率一般在 80%~90%。聚合硫酸铁有效去除水中的总锑，其效果受 pH 值、投加量、反应时间、混合效果及水中总锑浓度等因素影响。

次氯酸钠 ( $\text{NaClO}$ ) 通过氧化反应去除水中的苯胺。次氯酸钠在水中分解产生次氯酸 ( $\text{HClO}$ )，次氯酸具有强氧化性，能够与苯胺发生反应，将其氧化分解成无害的物质。在最佳工艺条件下，次氯酸钠对苯胺的去除率可达 90%以上。次氯酸钠通过氧化反应有效去除水中的苯胺，其效果受 pH 值、投加量、反应时间和混合效果等因素影响。

### ③外排池

外排池出水设置有计量、在线监测设施。出水经泵提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6.2.主要污染工序

表 3-8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污染物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编号	污染工序
1	废气	废水处理废气	$\text{NH}_3$ 、 $\text{H}_2\text{S}$ 、臭气浓度	G1	污水处理
2		实验检测废气	硫酸雾、氯化氢等	G2	实验检测
3	废水	预处理污水站废水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总磷、色度、总氮、氨氮、苯胺、六价铬、总锑等	W1	接纳废水
4		污泥间地面冲洗废水	COD、色度、SS	W2	车间地面冲洗
5		废气喷淋废水	pH、COD、 $\text{NH}_3\text{-N}$ 、SS	W3	废气喷淋
6		实验检测废水	pH、COD、 $\text{NH}_3\text{-N}$ 、SS 等	W4	实验检测仪器清洗废水
7		生活污水	COD、 $\text{NH}_3\text{-N}$ 、SS	W5	员工生活

8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1	员工生活
9		污泥	淤泥等	S2	污水处理
10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S3	原料包装
11		废机油	废机油	S4	设备维护
12		含油废劳保用品	含油废劳保用品	S5	日常生产
13		实验室废物	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化学试剂	S6	实验室检测

### 3.6.3.实际生产工艺流程

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 3.7.验收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 1) 主体工程发生变动：污水处理能力没有发生变化；
- 2) 原辅料发生变动：

实际建设过程中原辅材料量较环评相比减少。

原辅料变化情况说明：①本企业主要处理产业园预处理后的污水。由于统计期间产业园预处理效果较好，进入本企业的污水相对清洁，无需对污水进行脱色、调节 pH、增加碳源等额外要求，因此统计期间脱色剂、液碱、葡萄糖尚未使用。②统计期间实验室使用情况较少，部分试剂（磷酸二氢钾、无水亚硫酸钠、硫代硫酸钠、高锰酸钾）尚未使用。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原料用量较环评减少，上述变化不涉及企业生产废水产排变化，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

- 3) 设备发生变动：

1) 环评阶段设备数量是基于处理面积及密度进行预估，未考虑建筑柱体对有效使用面积的影响。实际建设中，因柱体占用空间，有效面积减小，同时柱体引起水流速度变化。为此，溶氧仪、空气流量计及引水罐的实际数量较环评有所减少，并相应增加了曝气设备，以维持水中溶解氧的平衡。

2) 本企业主要处理产业园预处理后的污水。由于产业园预处理效果较好，进入本企业的污水相对清洁，导致污泥产生量减少。因此，污泥回流电磁流量计、排泥流量计、卸料箱及污泥电磁流量计的实际数量较环评有所减少。污泥产生量减少后，剩余污泥排放可能变得不连续或量更小，为精确控制排泥时序、判断泥位及预防管路堵塞，实际建设过程中在污泥处理系统新增 1 台压力变送器，压力变送器主要用于实时监测管路压力及池体液位，并将压力/液位参数转换为标准信号传至控制系统，以实现排泥过程的精确调节与监

控，从而增强过程控制能力。上述变化不会导致外排环境污染物总量增加。

重大变动判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因此需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重大变动的判定。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 3-9 项目变更情况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与环评一致，不涉及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日处理 18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能力和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不涉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日处理 18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能力和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日处理 18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能力和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在原环评审批之内。不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址不发生变化，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涉及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涉及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涉及	否

	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没有发生变化, 不会导致无组织排放量增加。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所变化(DA001 排气筒高度增加), 这个调整不会导致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不涉及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高度增加, DA001 属于一般排放口,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 不涉及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优于环评,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等均未有发生变化, 以上变动情况不增加生产产能、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种类, 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3-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	变动说明	是否符合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或者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具体变动见表 3-9,	是

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是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是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涉及	是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2MACBA05Y3N001V	是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涉及	是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涉及	是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正进行验收手续	是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涉及	是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污泥脱水车间冲洗水、除臭系统废气喷淋废水、厂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实验检测仪器清洗废水。冲洗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实验检测仪器清洗废水均接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本污水厂进水主要来源于产业园内美欣达、台洋等印染企业经预处理后的外排水，美欣达、台洋等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污水站处理后进入本污水厂进行二次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来水为预处理污水站处理后，由水泵提升过来，进水水量水质可调可控，因此不再单独设置调节池。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需要外加碳源，具体的碳源投加量需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而定。设计进水规模 18000m<sup>3</sup>/日，新建 A/O 池、二沉池、气浮池、污泥处理系统等，采用“A/O 池+二沉+气浮”工艺对产业园内美欣达、台洋等印染企业经预处理后的外排水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包括进出水输送管道。具体污水处理工艺见 3.6 章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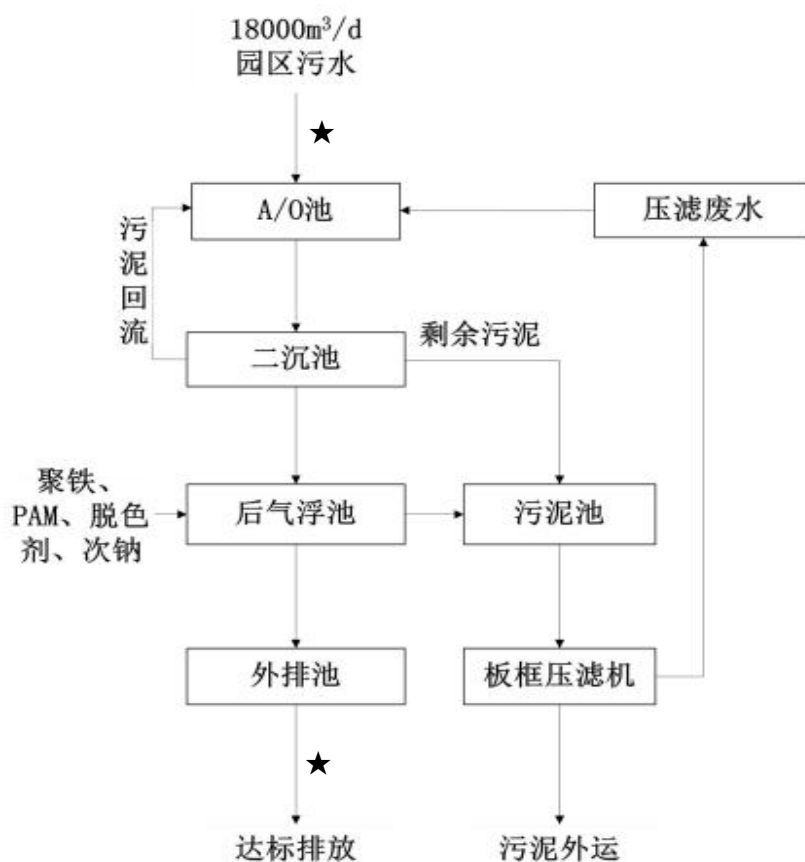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监测点位)

### 4.1.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水处理废气、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恶臭、实验室检测废气，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新厂区）废气治理情况汇总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标准
废水处理废气	A/O 池、污泥池、污泥池调理池、污泥脱水间、污泥落料间等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对污泥池、污泥调理池采取混凝土加盖，A/O 池采用玻璃钢材质的盖板密闭。对 A/O 池、污泥池、污泥调理池、污泥堆房、污泥脱水间、加药间等构筑物进行整体抽风，并配套“碱喷淋+次氯酸钠喷淋+清水喷淋”三级喷淋系统后通过排气筒排放（DA001）	有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无组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
实验室检测废气	实验室检测	硫酸雾、氯化氢	实验室设置 2 个通风柜，通风柜三面围蔽，柜顶自带风抽排口。实验室检测废气通过通风柜引至实验室楼顶排放，由于实验持续时间较短，化学药剂使用量较小，仅产生少量硫酸雾、氯化氢等，不定量计算，收集后高空排放，影响较小。	有组织、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注：由于实验持续时间较短，化学药剂使用量较小，仅产生少量硫酸雾、氯化氢等，不定量计算，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实验室废气进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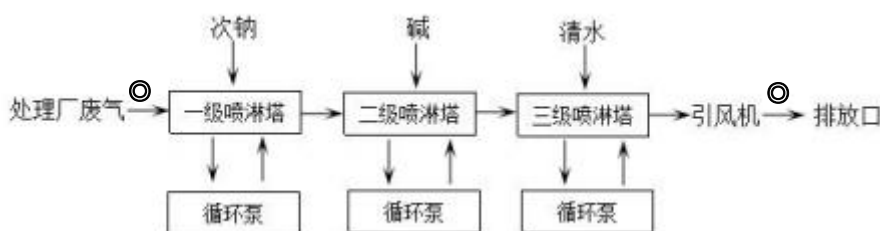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污水站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为监测点位）

### 4.1.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来自于污水处理厂各类风机、水泵、空压机、压滤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污染防治主要可从噪声源、传播途径以及接受者三方面进行防护，可采取如下措施：

- 1、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水泵、鼓风机等设备安装减振垫。
- 2、鼓风机的进、出气口设阻抗复合式消声器。管道、阀门接口采用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挠性接头（口）可有效地阻断噪音并防止振动的传播。
- 3、污水泵房工作时应关闭门窗，泵房内采用隔音、吸引材料装饰墙体。

4、在厂界周围种植绿化树种，增加噪声衰减量。

#### 4.1.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含油废劳保用品、实验室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湖州欣启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废劳保用品、实验室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公司依托美欣达公司的危废仓库（美欣达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423m<sup>2</sup>，存储能力为 30t，本项目环评危废产生量共计约 0.707t/a，产生量较少，美欣达公司的危废仓库能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对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废机油、含油废劳保用品、实验室废物最终由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	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等		/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废包装材料		/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5	含油废劳保用品	日常生产	固态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6	实验室废物	实验室检测	液态、 固态	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化学试剂		HW49 900-047-49

在固废产生量统计期间，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含油废劳保用品、实验室废物均未产生，因此不在表 4-3 中折算年产生量，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		实际			备注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2026.1 月的固废实际产生量 (t)	折算年产生量 (按满负荷折算)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2.33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15	2.318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 1 月总流量与月处理量
2	污泥	13140	委托污泥焚烧企	200	3091	委托湖州欣	

			业进行焚烧处理			启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占比可知，负荷率约为 40.2%
3	废包装材料	0.157	外售综合利用	0	/	外售综合利用	统计期间尚未产生
4	废机油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	最终由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统计期间尚未产生
5	含油废劳保用品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		统计期间尚未产生
6	实验室废物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		统计期间尚未产生
注：本企业主要处理产业园预处理后的污水。由于产业园预处理效果较好，进入本企业的污水相对清洁，导致污泥产生量减少较明显。							

####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区建有 2 个废气排放口，DA002 废气为不定量分析，因此不进行监测，其余所有排放口均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规范排污（放）口设置，设有相应的标识标牌；其中，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气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本项目已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堆放场地，在固废贮存场所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标志牌；企业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2MACBA05Y3N001V。本项目不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中水环境和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范围，属于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已按相关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进水安装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在线监测设备，出水安装流量、pH 值、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在线监测设备）。

##### 4.2.1.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重点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根据本项目生产经营情况申领了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30502MACBA05Y3N001V。

污染物排放信息与排污许可证相一致，并严格执行自行监测制度、执行守法报告制度。

##### 4.2.2.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湖州产欣日处理 18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5.1.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超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换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大气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根据估算模式的预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最大贡献浓度占标率均未超过 10%，也即不存在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超标点，因此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4.2.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落实情况

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根据目前本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编制了《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通过备案（备案编号：330502-2025-065-L，具体见附件 15 应急预案备案）。

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所在的园区新建 2 座事故应急池，单个容积为 2458m<sup>3</sup>（长 26.6m\*宽 21m\*高 4.4m），合计容积为 4916m<sup>3</sup>，能本企业满足 4 小时最大废水量（3000m<sup>3</sup>）的应急要求。同时，公司平时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杜绝水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依托于美欣达企业设置的一座初期雨水池，池容约 2250m<sup>3</sup>（长 4 6.5m，宽 11m，高 4.4m），用于接纳园区初期雨水。

#### 4.2.4.现场实况

现场实况照片详见附图 3。

#### 4.3.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 万元，占总投资额 3.68%。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5，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 环保投资费用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投资	环保效益
环境评价及设计	环境监测、环评报告书编写、环境工程设计	20	了解环境现状、预测环境影响，针对性控制污染，优化环境，确保措施落实
废气	污泥池采用混凝土加盖、风机、“碱喷淋+次氯酸钠喷淋+清水喷淋”装置、排气筒等	70	减小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	设备隔声、消声等措施	10	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	分类收集处理，危废暂存隔间、垃圾箱等	2	减小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其他	分区防渗、事故应急池等	10	/

合计	112	/
----	-----	---

#### 4.4.“三同时”落实情况

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湖州产欣日处理 18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认真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较好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工程“三废”处理措施已基本按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在营运过程中运行基本稳定。

环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废水处理废气	对污泥池、污泥调理池采取混凝土加盖，A/O 池采用玻璃钢材质的盖板密闭。对 A/O 池、污泥池、污泥调理池、污泥堆房、污泥脱水间、加药间等构筑物进行整体抽风，并配套“碱喷淋+次氯酸钠喷淋+清水喷淋”三级喷淋系统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已落实。对污泥池、污泥调理池采取混凝土加盖，A/O 池采用玻璃钢材质的盖板密闭。对 A/O 池、污泥池、污泥调理池、污泥堆房、污泥脱水间、加药间等构筑物进行整体抽风，并配套“碱喷淋+次氯酸钠喷淋+清水喷淋”三级喷淋系统后通过 29.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实验室检测废气	实验室设置 2 个通风柜，通风柜三面围蔽，柜顶自带风抽排口。实验室检测废气通过通风柜引至实验室楼顶排放，由于实验持续时间较短，化学药剂使用量较小，仅产生少量硫酸雾、氯化氢等，不定量计算，收集后高空排放，影响较小。	已落实。实验室设置 2 个通风柜，通风柜三面围蔽，柜顶自带风抽排口。实验室检测废气通过通风柜引至实验室楼顶排放，由于实验持续时间较短，化学药剂使用量较小，仅产生少量硫酸雾、氯化氢等，不定量计算，收集后高空排放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泥脱水车间冲洗水、除臭系统废气喷淋废水、厂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实验检测仪器清洗废水	冲洗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实验检测仪器清洗废水均接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已落实。 冲洗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实验检测仪器清洗废水均接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进水规模 18000m <sup>3</sup> /日，新建 A/O 池、二沉池、气浮池、污泥处理系统等，采用“A/O 池+二沉+气浮”工艺对产业园内美欣达、台洋等印染企业经预处理后的外排水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包括进出水输送管道。
	产业园内美欣达、台洋等印染企业经预处理后的外排水，美欣达、台洋等企业	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进水规模 18000m <sup>3</sup> /日，新建 A/O 池、二沉池、气浮池、污泥处理系统等，采用“A/O 池+二沉+气浮”工艺对产业园内美欣达、	

	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台洋等印染企业经预处理后的外排水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包括进出水输送管道。	
噪声		<p>1、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水泵、鼓风机等设备安装减振垫。</p> <p>2、鼓风机的进、出气口设阻抗复合式消声器。管道、阀门接口采用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挠性接头（口）可有效地阻断噪音并防止振动的传播。</p> <p>3、污水泵房工作时应关闭门窗，泵房内采用隔音、吸引材料装饰墙体。</p> <p>4、在厂界周围种植绿化树种，增加噪声衰减量。</p>	<p>已落实。</p> <p>1、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水泵、鼓风机等设备安装减振垫。</p> <p>2、鼓风机的进、出气口设阻抗复合式消声器。管道、阀门接口采用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挠性接头（口）可有效地阻断噪音并防止振动的传播。</p> <p>3、污水泵房工作时应关闭门窗，泵房内采用隔音、吸引材料装饰墙体。</p> <p>4、在厂界周围种植绿化树种，增加噪声衰减量。</p>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污泥焚烧企业进行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p>已落实。</p> <p>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依托美欣达企业的一般固废库（位于园区 11 号楼 2 层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410m<sup>2</sup>），用于存放废包装材料等。在厂房北侧一楼设有 1 个污泥库间，占地面积约为 130m<sup>2</sup>，用于存放污泥。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湖州欣启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p>
	危险固废	废机油、含油废劳保用品、实验室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p>已落实。</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美欣达企业的危废仓库（位于园区 11 号楼 2 层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423m<sup>2</sup>），用于存放本项目的废机油、含油废劳保用品、实验室废物等危险废物，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及周知卡，内部已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劳保用品、实验室废物最终由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主要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尾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收集，最终排入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城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处理排放量为 18000t/d，预计本项目建成后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仍有剩余容量。由此可见，本项目实施后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该项目废水经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有效处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一頓塘影响较小，河流水环境质量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

2、地下水影响分析。项目须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同时严防事故性排放，做好废水收集，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且需做好厂内地面的硬化防渗措施，特别是对固废堆场和污染区的防渗工作。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可最大程度的减少本项目对浅层地下水的影响。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环境空气影响分析。项目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经过大气预测，正常排放下，本项目废气中各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 ，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 。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因此，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周围环境可接受程度范围内。

4、声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投产后，四周厂界预测点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故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拟建地及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声环境能够维持现状。

5、固废影响分析。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各类固废都得以合理安全处置，本环评要求企业对固废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这些废渣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根据类似企业运行经验，如果企业对生产装置区严格规范地做好防渗工作，并加强日常管理，则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本项目实施后不存在重大危险源，要求企业对危险固废、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净化设施等风险单元采取各项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及时进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并上报备案。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

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故本项目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5.1.2. 要求与建议

本环评对本项目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1、希望企业能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将“三同时制度”落到实处，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进行自主验收。

2、采用高新技术设备及少污染的新工艺，减少污水量，实行以废治废，变末端治理为全过程减污，杜绝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产生；贯彻实施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3、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机构及监测机构，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配备一定的人员及分析测试设备，对“三废”排放情况进行定期定时监测和管理，及时调整运行状态，保证“三废”治理设施保持最佳状态。

4、强化环境绿化，建设生态厂区。可在厂区及厂界种植能吸收废气的植物如夹竹桃等，既能美观，又能吸收微量废气，起双重功效。

### 5.1.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经分析，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湖州产欣日处理 18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选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绿色低碳数字产业园内，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符合“三线一单”，符合湖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吴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吴兴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技术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水平等均符合相关生产要求。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处置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预测分析结果也表明，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达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建设经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认真执行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保管理。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建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湖州产欣日处理 18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湖州市吴兴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工程核准批复《吴发改投核〔2024〕4 号》（项目代码：2408-330502-04-01-520170）、湖州市吴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书面意见等相关材料，结合项目公众参与及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吴兴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和能源双控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位于湖州市吴兴区绿色低碳数字产业园内，总用地约 1156.59 平方米，合计 1.73 亩，工程设计处理能力 18000m<sup>3</sup>/d。项目具体建设方案见《环评报告书》。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加强碳排放控制，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区”创建要求，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完善的厂区给排水管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认真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做好各类废水的收集及处理工作。本项目收集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废水纳管须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相应限值要求。厂区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放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和管道化水平，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方案，严格控制物料储运、生产加工、污染防治等各环节废气污染物排放。同

时，加强设备日常检测、检漏及维护，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臭气有组织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要求，其余全厂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环评报告书》中相关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限值要求。

###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暂存区，做好防雨、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应急防范。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日常管理合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如遇特殊工艺需要连续施工，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做好安民告示工作。施工期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书》中明确的指标内。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657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262.8 吨/年，氨氮≤13.14 吨/年。

六、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项目《环评报告》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九、以上意见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水污染物评价标准

#### (1)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尾水纳管送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中表 2 标准（间接排放）。

表 6-1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表 2 标准（间接排放<sup>①</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排放标准
1	pH 值	/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mg/L	200
3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50
4	悬浮物（SS）	mg/L	100
5	色度	/	80
6	氨氮	mg/L	20（30）
7	总氮	mg/L	30（50）
8	总磷	mg/L	1.5
9	二氧化氯	mg/L	0.5
10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mg/L	12
11	硫化物	mg/L	0.5
12	苯胺类	mg/L	1.0 <sup>②</sup>
13	六价铬	mg/L	0.5 <sup>②</sup>
14	总镉	mg/L	0.1 <sup>③</sup>

注：①根据《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5 年 19 号），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经由城镇污水管线排放，应达到直接排放限值。又根据环保部 2015 年第 41 号公告暂缓实施 GB 4287 - 2012 修改单中“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经由城镇污水管线排放，应达到直接排放限值”。

②根据《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暂缓执行 GB 4287-2012 中表 2 和表 3 的苯胺类、六价铬排放控制要求，暂缓期内苯胺类、六价铬执行表 1 相关要求。

③《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在表 1、2、3 中增设“总镉”的排放控制要求，直接排放与间接排放限值均为 0.10 mg/L，排放监控位置为“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同时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的通知》（湖环发[2023]7 号），自 2023 年 12 月起，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尾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其余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2 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1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40
2	氨氮	2（4）
3	总氮	12（15）
4	总磷	0.3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A 标准）
1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10
2	悬浮物（SS）	10
3	动植物油	1
4	石油类	1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6	色度（稀释倍数）	30
7	pH	6~9
8	铬（六价）	0.05
9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
序号	部分一类污染物	标准值
1	总铬	0.1
2	六价铬	0.05
序号	选择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硫化物	1.0
2	苯胺类	0.5
3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 以 Cl 计）	1.0

## （2）本次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纳管执行排放标准：本次验收废水纳管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标准：本次验收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的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具体如下：

**表 6-3 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限值**

单位：mg/L, pH 除外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1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40	
2	氨氮	2（4）	
3	总氮	12（15）	
4	总磷	0.3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中的一级标准（A 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瞬时值）中的一级标准（A 标准）
1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10	/
2	悬浮物（SS）	10	/
3	动植物油	1	/
4	石油类	1	/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
6	色度（稀释倍数）	/	30
7	pH	/	6~9
8	六价铬	0.05	/
9	粪大肠菌群数（MPN/L）	/	1000（回用） 10000（非回用）
序号	部分一类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值
1	总铬	0.1	/
2	六价铬	0.05	/
序号	选择控制项目	标准值	标准值
1	硫化物	1.0	/
2	苯胺类	0.5	/
3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 以 Cl 计）	1.0	/

## 6.2.大气污染物评价标准

### （1）环评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废气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控制项目	有组织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1	氨	25	14
2	硫化氢	25	0.9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5	6000
---	-----------	----	------

表 6-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标准
1	氨	mg/m <sup>3</sup>	1.5
2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6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实验检测废气污染因子包括氯化氢（盐酸雾）、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表 6-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硫酸雾	45	15	1.5	周界外浓度	1.2
氯化氢	100	15	0.26	最高点	0.2

### （2）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因排气筒高度变化（环评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25m，实际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29.5m），因此排放限值存在变化，具体排放限值如下表。

表 6-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控制项目	有组织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1	氨	29.5	20
2	硫化氢	29.5	1.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9.5	6000

厂界废气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表 6 中的二级标准。

表 6-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标准
1	氨	mg/m <sup>3</sup>	1.5
2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6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其余废气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 6.3.噪声污染物评价标准

#### (1)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内，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6-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2)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 6.4.固废执行标准

#### (1) 环评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此外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均储存于库房内，因此贮存过程还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污泥应进行污泥脱水处理，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应小于 80%。

#### (2)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固废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 6.5.污染物总量控制值

环评文件对本项目排污总量情况见下表。

**表 6-10 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序号	项目	单位	排放量（外排环境的量）	排放去向
1	水量	万 t/a	657	纳管-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城镇污水处理厂-頓塘
2	COD <sub>Cr</sub>	t/a	262.8	
3	氨氮	t/a	13.14	

备注：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通知>（湖环发[2023]7 号），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清洁排放改造，2023 年 12 月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故以 DB33/2169-2018 表 1 达标排放计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为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公建项目，设计处理废水指标由纳入本工程的企业各自负责购买。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污水处理站进口及总排口（★表示废水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附件 12 中的附图），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口★1#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总磷、苯胺类、总锑、六价铬、色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DW001 总排口★2#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总磷、苯胺类、总锑、六价铬、色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2.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进、出口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附件 12 中的附图）。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具体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废气配套处理设施进口◎1#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污水处理废气配套处理设施出口◎2#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所在地厂界上、下风向 4 个点的无组织废气，因本企业与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均位于同一产业园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且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本企业已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因此本项目引用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2025 年 11 月 16 日委托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的废气无组织监测数据。（○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附件 12 中的附图）。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具体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 7.3.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 4 个点的噪声，因本企业与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均位于同一产业园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且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本企业已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因此本项目引用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11 月 15 日委托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的噪声监测数据。（▲表示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附件 12 中的附图）。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1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2		
厂界西▲3		
厂界北▲4		

### 7.4.固体废物

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现场验收监测工作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噪声现场验收监测内容引用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11 月 16 日委托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的废气无组织、噪声监测数据，以下为上述监测公司对本项目监测工作作出的质量保证及质控措施。

### 8.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标准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0.03mg/L
	总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2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废气	有组织	排气流量	/
		排气流速	/
		排气温度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17mg/m <sup>3</sup>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0.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无组织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0.001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2.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分析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型	监测项目	仪器	型号	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mV/电导率测量仪 SX723	XC315	已检定	
		便携式 pH/ORP 计 SX721	XC21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聚四氟滴定管 50ml	D02	已检定	
	氨氮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ZX133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204N	ZX293	已检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分析仪 Pro20	ZX274	已检定	
	总磷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ZX310	已检定	
	六价铬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ZX156	已检定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A	ZX161	已检定	
	苯胺类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ZX133	已检定	
	总锑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ZX216	已检定	
废气	有组织	排气参数/样品采集	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	XC126	已检定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XC197	已检定
		硫化氢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ZX310	已检定
	氨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ZX133	已检定	
	无组织	硫化氢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TES334	已检定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TES115 TES121 TES122 TES123	已检定

			空盒气压表 DYM3	TES001	已检定	
			叶轮风速仪 PH-1	TES005	已检定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C-S018-02	已检定	
		氨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TES334	已检定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TES115 TES121 TES122 TES123	已检定
				空盒气压表 DYM3	TES001	已检定
				叶轮风速仪 PH-1	TES005	已检定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TEL016	已检定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TES334	已检定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空盒气压表 DYM3	TES001	已检定
				叶轮风速仪 PH-1	TES005	已检定
				恶臭气体采样器	KB-6F 型	已检定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TES334	已检定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ES302			已检定		
声校准器 AWA6021A	TES023			已检定		

### 8.3.人员能力

验收人员能力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人员能力情况一览表

姓名	职位	证书编号
马战宇	总经理	G3300189320
郑巨浩	副总经理	G3300418699
罗贤文	总工	G3300418698
黄敏	采样人员	RQT2013051
王世豪	采样人员	RQT2013176
沈冰	采样人员	RQT2013194
钟佳晨	采样人员	RQT2013203
王晓林	分析人员	RQT2013141
李博	分析人员	RQT2013149
李敏	分析人员	RQT2013184
文婷婷	分析人员	RQT2013188
王梦娴	分析人员	RQT2013126
马燕红	分析人员	RQT2013185
郭丽如	分析人员	RQT2013190
沈圣洁	分析人员	RQT2013117

周猛	分析人员	RQT2013143
洪小慧	分析人员	RQT2013039
杨柳	分析人员	RQT2013127

#### 8.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的要求进行。

#### 8.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8.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 8.7.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 pH 计、大气采样器进行校准。实验室分析时，对分析指标进行了精密度和正确度的控制；具体见表 8-4、表 8-5。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精密度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值*	无量纲	7.7	0	0.1	合格
		7.7			
		7.5	0	0.1	合格
		7.5			
氨氮	mg/L	0.890	3.9	15	合格
		0.824			
		1.00	2.4	10	合格
		1.05			
总氮	mg/L	3.06	3.2	5	合格
		2.87			
		2.31	2.2	5	合格
		2.21			
总磷	mg/L	0.26	4.0	10	合格
		0.24			
		0.17	3.0	10	合格

		0.16			
化学需氧量	mg/L	235	0.9	10	合格
		231			
		339	1.2	10	合格
		331			
		132	0.8	10	合格
		130			
		112	1.8	10	合格
		1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mg/L	73.8	4.8	20	合格
		67.0			
		33.5	4.7	20	合格
		30.5			
苯胺类化合物	mg/L	<0.03	/	10	合格
		<0.03			
		<0.03	/	10	合格
		<0.03			
总锑	μg/L	36.4	4.7	20	合格
		33.1			
		29.3	3.5	20	合格
		31.4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	10	合格
		未检出			
		未检出	/	10	合格
		未检出			
		未检出	/	10	合格
		未检出			
		未检出	/	10	合格
		未检出			
备注：带“*”指标以差值进行评价					
正确度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pH 值* (无量纲)	2512-236	7.08	7.07±0.05	合格	
		7.0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510-129	148	145±10	合格	
		145		合格	

	2510-121	15.9	15.6±1.3	合格		
		15.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2511-019	72.0	70.5±5.2	合格		
		72.5		合格		
氨氮	2509-082	0.436	0.420±0.032	合格		
		0.448		合格		
总氮	2501-114	0.565	0.554±0.061	合格		
		0.583		合格		
总磷	2504-039	0.628	0.623±0.040	合格		
		0.632		合格		
苯胺类化合物	2503-096	1.47	1.52±0.08	合格		
		1.47		合格		
六价铬	203367	0.164	0.160±0.006	合格		
		0.162		合格		
氨	2509-018	0.958	0.929±0.067	合格		
		0.994		合格		
备注：带“*”指标以差值进行评价						
加标回收率检查						
检测项目	原样测得值 (μg)	加标量 (μg)	测得值 (μg)	回收率 (%)	质控要求 (%)	结果评价
总氮	57.4	40.0	99.1	104	90-110	合格
	38.9	20.0	59.3	102	90-110	合格
总锑	1.57	1.00	2.64	107	70-130	合格
	1.47	1.00	2.36	89.0	70-130	合格

表 8-5 现场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表

设备型号/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mL/min)	校准器读数 (mL/min)	仪器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ZR3712 XC299 A 路	采样前	500.0	501.5	-0.30	±5%	合格
	采样后		501.6	-0.32		
ZR3712 XC299 B 路	采样前	1000.0	1001.1	-1.1	±5%	合格
	采样后		1001.0	-1.0		
ZR3714 XC262 A 路	采样前	1000.0	1001.2	-1.2	±5%	合格
	采样后		1001.1	-1.1		
ZR3714 XC262 B 路	采样前	500.0	501.6	-0.32	±5%	合格
	采样后		501.6	-0.30		

ZR3712 XC300 A 路	采样前	500.0	1001.1	-1.1	±5%	合格
	采样后		1001.0	-1.0		
ZR3712 XC300 B 路	采样前	1000.0	501.6	-0.32	±5%	合格
	采样后		501.5	-0.30		
ZR3712 XC301 A 路	采样前	500.0	1001.0	-1.0	±5%	合格
	采样后		1001.1	-1.1		
ZR3712 XC301 B 路	采样前	1000.0	501.5	-0.30	±5%	合格
	采样后		501.6	-0.32		
pH 值校准记录表						
设备型号/编号	校准值 (无量纲)	仪器示值 (无量纲)	差值 (无量纲)	允许差	结果判定	
便携式 pH/mV/电导 率测量仪 SX723 X C315	6.92	6.93	0.01	±0.05pH	合格	
	9.33	/	/		合格	
便携式 pH/ORP 计 SX721 XC211	6.92	6.93	0.01	±0.05pH	合格	
	9.33	/	/		合格	

评价：实验室精密度、正确度结果和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的情况下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进行,生产设备正常开启,废气处理设备正常开启,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完善,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处理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处理量 (t)	生产负荷 (%)
2026 年 1 月 28 日	污水处理	18000t/d	13672	75.96%
2026 年 1 月 30 日			13754	76.41%

由上表 9-1 可知,生产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9.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废水监测结果

2026 年 1 月 28 日、2026 年 1 月 30 日对项目废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为污水处理站进口、DW001 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6 年 1 月 28 日	样品性状	/	棕褐色微浑	棕褐色微浑	棕褐色微浑	棕褐色微浑	/	/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6	7.5	/	/
		色度	倍	70	70	70	70	/	/
		化学需氧量	mg/L	271	267	217	233	/	/
		悬浮物	mg/L	46	51	43	45	/	/
		氨氮	mg/L	2.22	2.19	2.09	2.28	/	/
		总氮	mg/L	7.78	5.74	5.65	4.3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80.2	75.2	68.0	70.4	/	/
		总磷	mg/L	1.14	0.84	0.80	0.80	/	/
		苯胺类化合物	mg/L	0.051	0.038	0.063	0.044	/	/
		总锑	μg/L	52.4	38.5	45.1	37.3	/	/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	/		

	2026 年 1 月 30 日	样品性状	/	棕褐色 微浑	棕褐色 微浑	棕褐色 微浑	棕褐色 微浑	/	/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6	7.6	/	/
		色度	倍	60	60	60	60	/	/
		化学需氧量	mg/L	252	264	292	335	/	/
		悬浮物	mg/L	24	29	20	17	/	/
		氨氮	mg/L	1.20	1.18	0.861	1.15	/	/
		总氮	mg/L	3.89	4.81	3.89	3.8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30.5	29.9	38.3	32.0	/	/
		总磷	mg/L	0.61	0.66	0.69	0.74	/	/
		苯胺类化合物	mg/L	0.044	0.051	<0.03	0.063	/	/
		总锑	μg/L	35.9	52.5	36.5	38.9	/	/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	/
DW0 01 总 排口	2026 年 1 月 28 日	样品性状	/	黄色透 明	黄色透 明	黄色透 明	黄色透 明	/	/
		pH 值	无量纲	7.7	7.8	7.6	7.6	6~9	符合
		色度	倍	30	30	30	30	8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130	123	131	200	符合
		悬浮物	mg/L	16	21	11	25	100	符合
		氨氮	mg/L	0.639	0.592	0.922	0.857	20(30)	符合
		总氮	mg/L	2.87	2.31	2.59	2.96	30(5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48.2	41.6	46.4	39.9	50	符合
		总磷	mg/L	0.17	0.12	0.20	0.25	1.5	符合
		苯胺类化合物	mg/L	<0.03	<0.03	<0.03	<0.03	1.0	符合
		总锑	μg/L	34.8	31.4	36.0	36.8	100	符合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5	符合
	2026 年 1 月 30 日	样品性状	/	黄色透 明	黄色透 明	黄色透 明	黄色透 明	/	/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6	7.7	6~9	符合
		色度	倍	40	40	40	40	8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129	127	120	114	200	符合

	悬浮物	mg/L	10	8	12	7	100	符合
	氨氮	mg/L	0.517	0.569	0.931	1.02	20(30)	符合
	总氮	mg/L	1.76	1.20	3.22	2.26	30(5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22.1	24.7	25.7	23.1	50	符合
	总磷	mg/L	0.24	0.21	0.20	0.16	1.5	符合
	苯胺类化合物	mg/L	<0.03	<0.03	<0.03	<0.03	1.0	符合
	总锑	μg/L	30.4	29.4	29.8	27.6	100	符合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5	符合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废水总排口水质中 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总磷、苯胺类化合物、总锑、六价铬浓度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中表 2 标准（间接排放）限值，污染物单项次达标率均为 100%。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污水处理站进、出口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 COD<sub>Cr</sub> 处理效率均值为 52.6%，BOD<sub>5</sub> 处理效率均值为 33.2%，氨氮处理效率均值为 46.8%，总氮处理效率均值为 49.6%，悬浮物处理效率均值为 59.1%，总磷处理效率均值为 74.1%，公司综合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良好。

### 9.2.2.废气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1 月 30 日对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废气配套处理设施进口、出口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污水处理废气配套处理设施进口、出口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01 月 28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处理设施出口◎2#		
排气流速均值	m/s	8.5	8.5	8.3	8.3	8.3	8.6
排气温度均值	°C	9.6	10.0	10.2	7.1	7.4	6.9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 <sup>3</sup> /h	14222	14174	13818	12904	12812	13350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28	0.39	<0.17	0.24	0.21	<0.17

	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0.39			0.24		
	排放速率	kg/h	4.0×10 <sup>-3</sup>	5.5×10 <sup>-3</sup>	<2.3×10 <sup>-3</sup>	3.1×10 <sup>-3</sup>	2.7×10 <sup>-3</sup>	<2.3×10 <sup>-3</sup>
	标准限值	kg/h	/	/	/	20	20	20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最大速率	kg/h	5.5×10 <sup>-3</sup>			3.1×10 <sup>-3</sup>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1×10 <sup>-4</sup>	<1×10 <sup>-4</sup>	<1×10 <sup>-4</sup>	<9×10 <sup>-5</sup>	<9×10 <sup>-5</sup>	<9×10 <sup>-5</sup>
	标准限值	kg/h	/	/	/	1.3	1.3	1.3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最大速率	kg/h	<1×10 <sup>-4</sup>			<9×10 <sup>-5</sup>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12	97	97	41	41	47
	标准限值	无量纲	/	/	/	6000	6000	6000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最大浓度	无量纲	112			47		
采样日期	/	01 月 30 日						
排气流速均值	m/s	8.7	8.7	8.8	8.6	8.4	8.2	
排气温度均值	°C	9.1	9.4	8.9	6.2	6.4	6.6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 <sup>3</sup> /h	14512	14477	14667	13184	12879	12576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81	0.55	<0.17	0.45	0.39	<0.17
	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0.81			0.45		
	排放速率	kg/h	0.012	8.0×10 <sup>-3</sup>	<2.5×10 <sup>-3</sup>	5.9×10 <sup>-3</sup>	5.0×10 <sup>-3</sup>	2.1×10 <sup>-3</sup>
	标准限值	kg/h	/	/	/	20	20	20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最大速率	kg/h	0.012			5.9×10 <sup>-3</sup>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2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0.012			<0.007		
	排放速率	kg/h	2×10 <sup>-4</sup>	<1×10 <sup>-4</sup>	<1×10 <sup>-4</sup>	<9×10 <sup>-5</sup>	<9×10 <sup>-5</sup>	<9×10 <sup>-5</sup>
	标准限值	kg/h	/	/	/	1.3	1.3	1.3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最大速率	kg/h	2×10 <sup>-4</sup>			<9×10 <sup>-5</sup>		
臭气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12	112	97	41	47	41

浓度	标准限值	无量纲	/	/	/	6000	6000	6000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最大浓度	无量纲	112			47		

####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项目污水处理生物除臭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的硫化氢、氨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硫化氢、氨排放浓度要求,本次验收不做评价。

#### 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氨(氨气)的平均处理效率(按已检出的数据的平均效率计)为 33.5%,硫化氢检测结果均小于检出限,对处理效率不做评价,本项目污水处理恶臭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效果良好。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4 年 5 月,由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产欣”)、浙江台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洋”)出资成立第三方运营管理公司——浙江欣融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由浙江欣融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戴东单元 02-04B-1 号地块、占地面积为 100990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整体租赁并对其实行园区化运行管理模式,再将厂房分别出租给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台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因本企业与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均位于同一产业园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且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本企业已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因此本项目引用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2025 年 11 月 16 日委托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的废气无组织数据。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表 9-4,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监测两周期气象状况

日期	采样频次	环境温度(°C)	大气压(kPa)	主导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5.11.15	1	18.2	102.4	北	1.2-2.5	多云
	2	19.9	102.3	北	1.2-2.5	多云

	3	19.4	102.2	北	1.2-2.5	多云
	4	17.9	102.1	北	1.2-2.5	多云
2025.11.16	1	13.2	102.5	北	1.5-2.6	多云
	2	20.5	102.4	北	1.5-2.6	多云
	3	20.8	102.2	北	1.5-2.6	多云
	4	15.8	102.4	北	1.5-2.6	多云

表 9-5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参考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5.11.15	氨	1	ND	0.02	0.04	0.06	1.5	
		2	ND	0.02	0.05	0.05		
		3	ND	0.02	0.05	0.06		
		最大值	ND	0.02	0.05	0.06		
	硫化氢	1	ND	ND	ND	ND	0.06	
		2	ND	ND	ND	ND		
		3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臭气	1	12	16	16	17	20	
		2	11	16	18	16		
		3	13	16	15	16		
		4	12	17	16	16		
		最大值	13	17	18	17		
	2025.11.15	氨	1	ND	0.02	0.03	0.05	1.5
			2	ND	0.02	0.04	0.06	
3			ND	0.02	0.04	0.06		
最大值			ND	0.02	0.04	0.06		
硫化氢		1	ND	ND	ND	ND	0.06	
		2	ND	ND	ND	ND		
		3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臭气		1	11	16	18	18	20	
		2	13	15	19	17		
		3	11	15	17	19		
		4	12	16	16	18		
		最大值	13	16	19	19		

注：①臭气单位：无量纲；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四侧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6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 9.2.3.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 4 个点的噪声，因本企业与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均位于同一产业园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且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本企业已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因此本项目引用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11 月 15 日委托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的噪声监测数据。具体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5.11.14	东厂界外 1m 处 Z1	昼间	17:28-17:33	生产噪声	57.8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Z2		17:38-17:43	生产噪声	57.2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Z3		17:50-17:55	生产噪声	62.4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Z4		17:59-18:04	生产噪声	61.8	65	达标
	东厂界外 1m 处 Z1	夜间	22:10-22:15	生产噪声	48.7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Z2		22:18-22:23	生产噪声	47.4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Z3		22:25-22:30	生产噪声	49.5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Z4		22:33-22:38	生产噪声	50.4	55	达标
2025.11.15	东厂界外 1m 处 Z1	昼间	18:45-18:50	生产噪声	56.6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Z2		18:53-18:58	生产噪声	59.0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Z3		19:00-19:05	生产噪声	60.8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Z4		19:08-19:13	生产噪声	56.4	65	达标
	东厂界外 1m 处 Z1	夜间	22:00-22:05	生产噪声	50.3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Z2		22:08-22:13	生产噪声	47.5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Z3		22:15-22:20	生产噪声	50.0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Z4		22:23-22:28	生产噪声	49.3	55	达标

备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

在验收期间，项目所在地各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 9.2.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根据调查，企业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具体见表 3-8。

根据调查，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美欣达企业的危废仓库（位于园区 11 号楼 2 层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423m<sup>2</sup>），用于存放本项目的废机油、含油废劳保用品、实验室废物等危险废物，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及周知卡，内部已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措施；在厂房北侧一楼设有 1 个污泥库间，占地面积约为 130m<sup>2</sup>，用于存放污泥；一般固废暂存依托美欣达企业的一般固废库（位于园区 11 号楼 2 层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410m<sup>2</sup>），用于存放废包装材料等。污泥库及一般固废间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并贴有相关标识。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湖州欣启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机油、含油废劳保用品、实验室废物等危险废物最终由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综上所述，企业对危险废物设置了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对其他一般固废也均有妥善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间内暂存、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9.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结合本项目污染特征，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是 COD、NH<sub>3</sub>-N。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按≤40mg/L 进行核算，氨氮按≤2mg/L 进行核算）。本项目设计出水量为 18000t/d，年工作日 365d，则外排环境的量为 657 万 t/a。

表 9-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表

控制项目	环评预测值	实际总排放量	计算公式
COD <sub>Cr</sub>	262.8	262.8	排放总量=40mg/L×657 万 t/a×10 <sup>-6</sup>
NH <sub>3</sub> -N	13.14	13.14	排放总量=2mg/L×657 万 t/a×10 <sup>-6</sup>

由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能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验收工况

验收调查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10.1.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废水总排口水质中 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总磷、苯胺类化合物、总锑、六价铬浓度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中表 2 标准（间接排放）限值，污染物单项次达标率均为 100%。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污水处理站进、出口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 COD<sub>Cr</sub> 处理效率均值为 52.6%，BOD<sub>5</sub> 处理效率均值为 33.2%，氨氮处理效率均值为 46.8%，总氮处理效率均值为 49.6%，悬浮物处理效率均值为 59.1%，总磷处理效率均值为 74.1%，公司综合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良好。

#### 10.1.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气达标情况

项目污水处理生物除臭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的硫化氢、氨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硫化氢、氨排放浓度要求，本次验收不做评价。项目所在地四侧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6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实验室废气环评为不定量分析，产生量极少，故本次验收不进行监测。

##### 2、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氨（氨气）的平均处理效率（按已检出的数据的平均效率计）为 33.5%，硫化氢检测结果均小于检出限，对处理效率不做评价，本项目污水处理恶臭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效果良好。实验室废气环评为不定量分析，故本次验收不进行监测，不对其处理效率进行评价。

#### 10.1.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在验收期间，项目所在地各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 10.1.5.固体废物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美欣达企业的危废仓库（位于 11 号楼 2 层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423m<sup>2</sup>），用于存放本项目的废机油、含油废劳保用品、实验室废物等危险废物，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及周知卡，内部已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措施；在项目北侧设有 1 个污泥库间，占地面积约为 130m<sup>2</sup>，用于存放污泥；一般固废暂存依托美欣达企业的一般固废库（位于 11 号楼 2 层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410m<sup>2</sup>），用于存放废包装材料等。污泥库及一般固废间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并贴有相关标识。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湖州欣启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机油、含油废劳保用品、实验室废物等危险废物最终由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综上所述，企业对危险废物设置了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对其他一般固废也均有妥善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间内暂存、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0.1.6.污染物排污总量

本次项目主要外排污染物 COD<sub>Cr</sub>、氨氮年外排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外排环境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sub>Cr</sub>、NH<sub>3</sub>-N 的年排放量与环评报告审批量见下表。

表 10-1 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实际排放量	10.228	0.511
环评报告审批量	10.312	0.516
是否控制在审批范围内	是	是

### 10.2.建议

建议本项目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定期维护废水处理设施，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 （2）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 （3）建立长效的台账管理制度，完善环保设施和固废的运行管理台账，规范运行记录。

### 10.3. 总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湖州产欣日处理 18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综上所述，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湖州产欣日处理 18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符合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湖州产欣日处理 18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					项目代码	2408-330502-04-01-52017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绿色低碳数字产业园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13' 33.92" , 30°53'21.65"		
	设计生产能力	18000t/d					实际生产能力	18000t/d			环评单位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湖吴环建(2025)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1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8月1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立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立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2MACBA05Y3N001V		
	验收单位	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所占比例(%)	3.62		
	实际总投资	30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2			所占比例(%)	3.6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800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套			年平均工作时	365天			
运营单位	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02MACBA05Y3N	验收时间	2025年8月-2026年5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657		657	657			657		+657	
	化学需氧量				262.8		262.8	262.8			262.8		+262.8	

（工业建设 项目详 填）	氨氮				13.14		13.14	13.14			13.14		+13.1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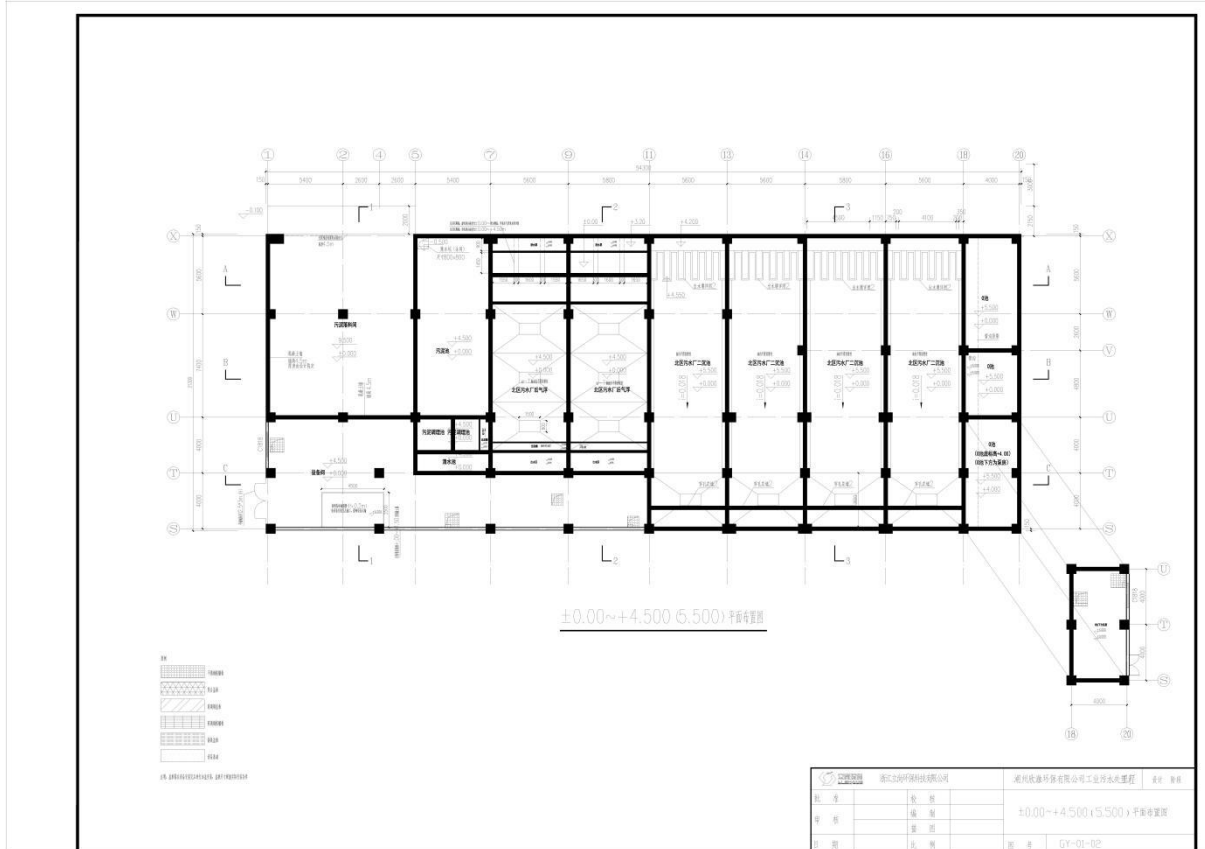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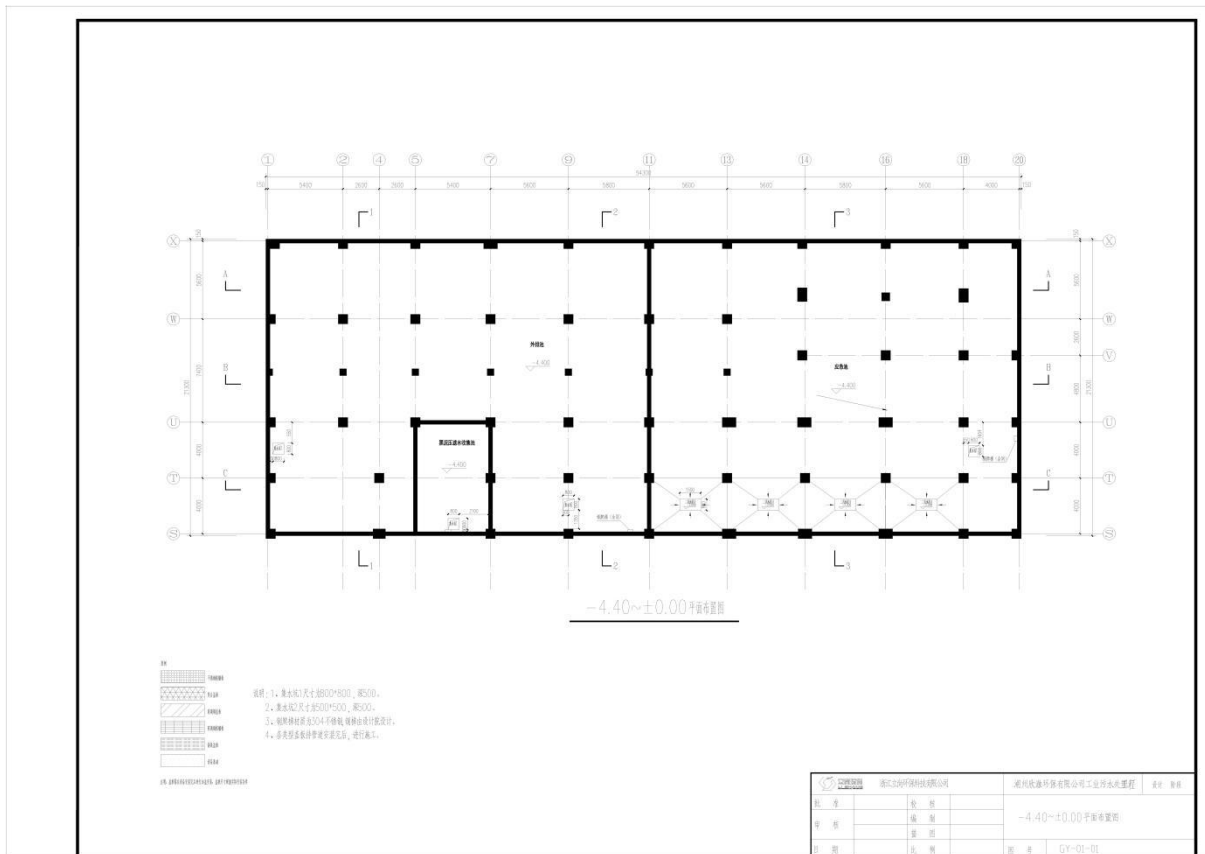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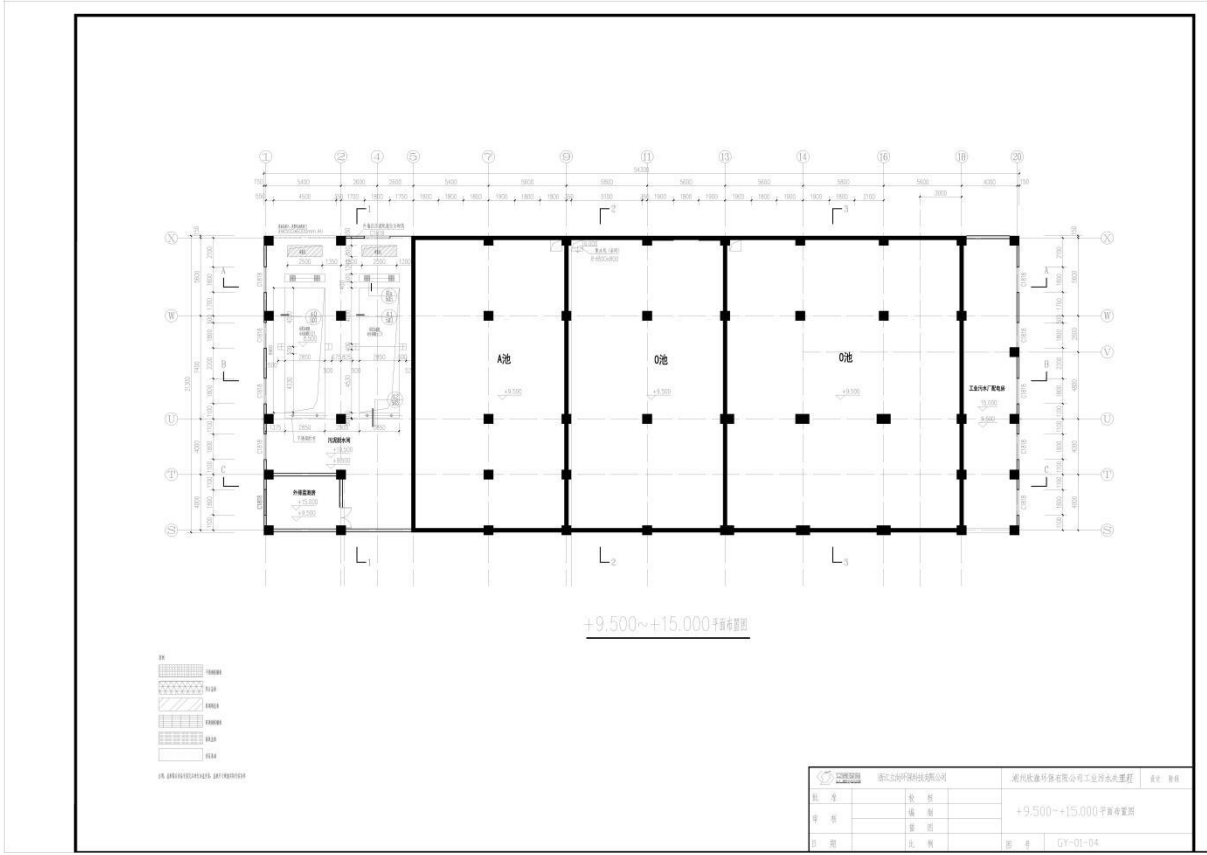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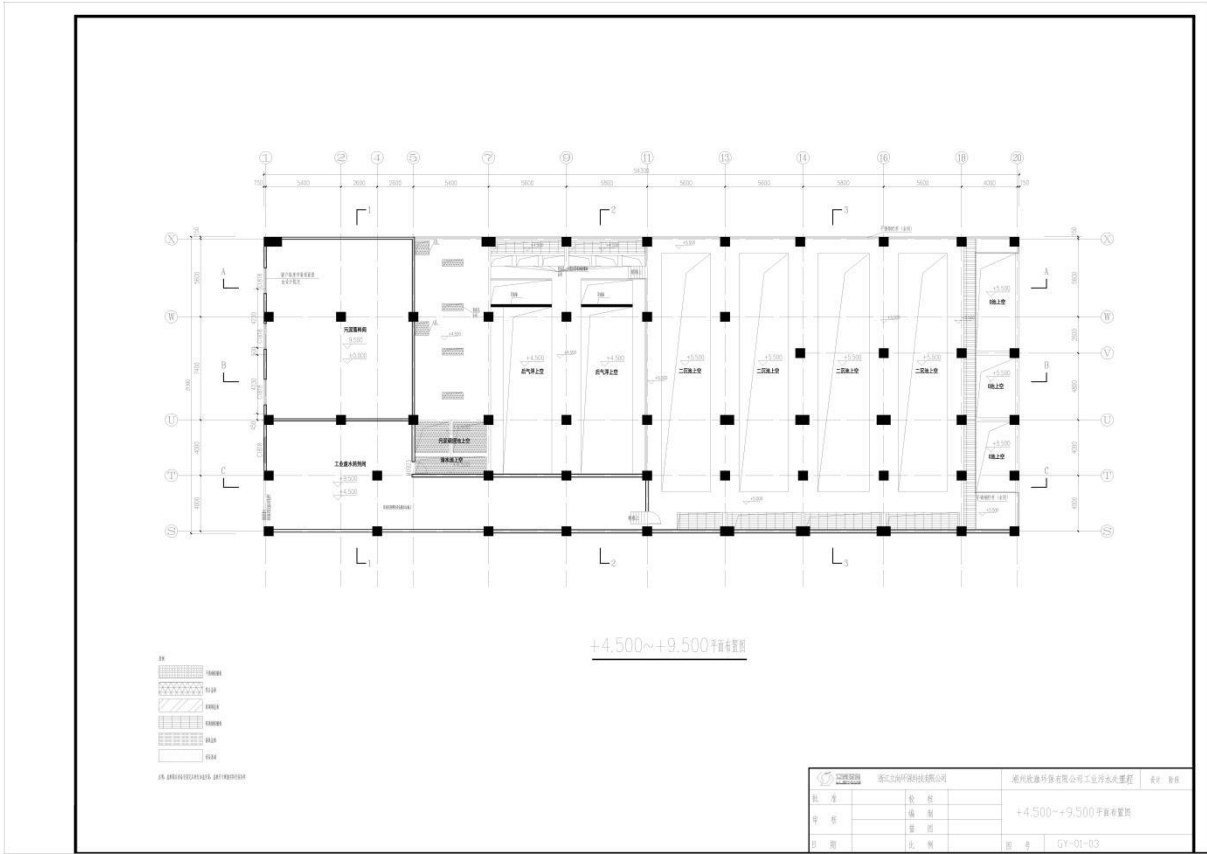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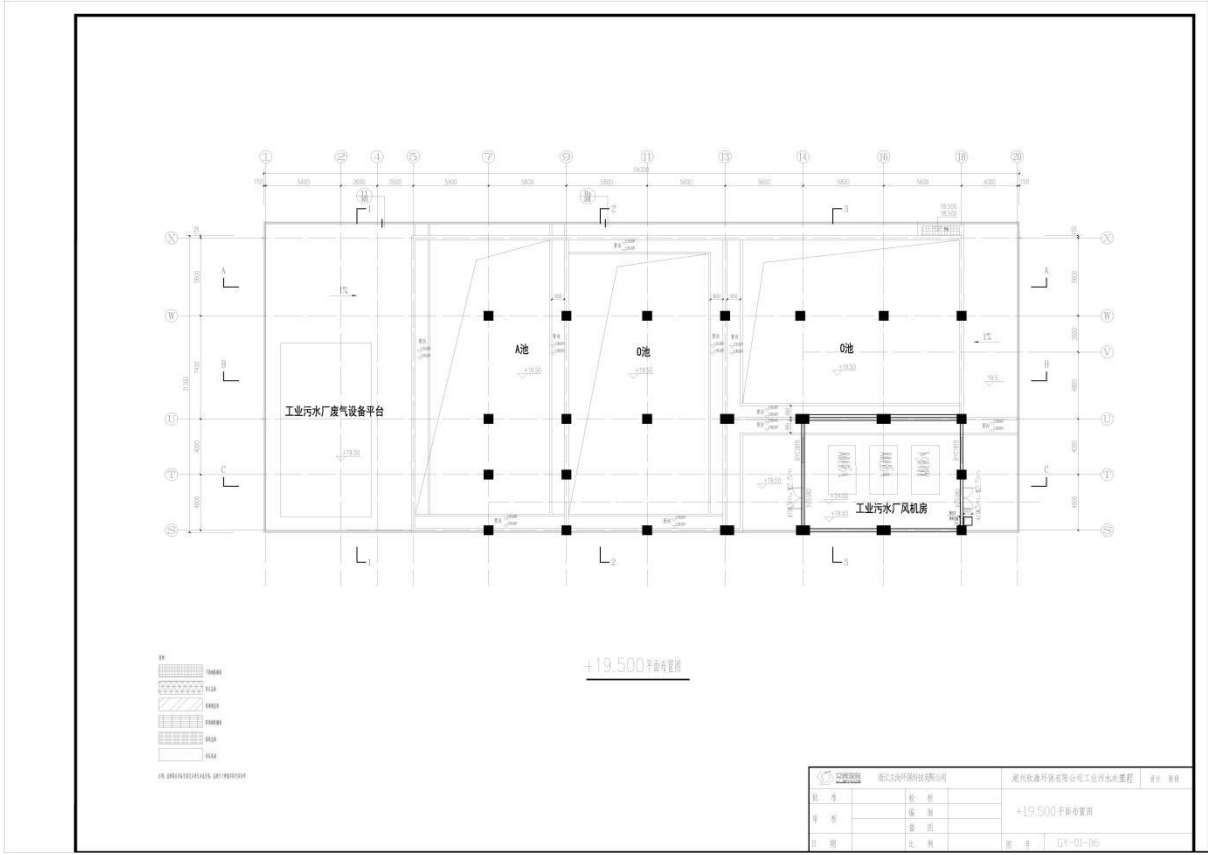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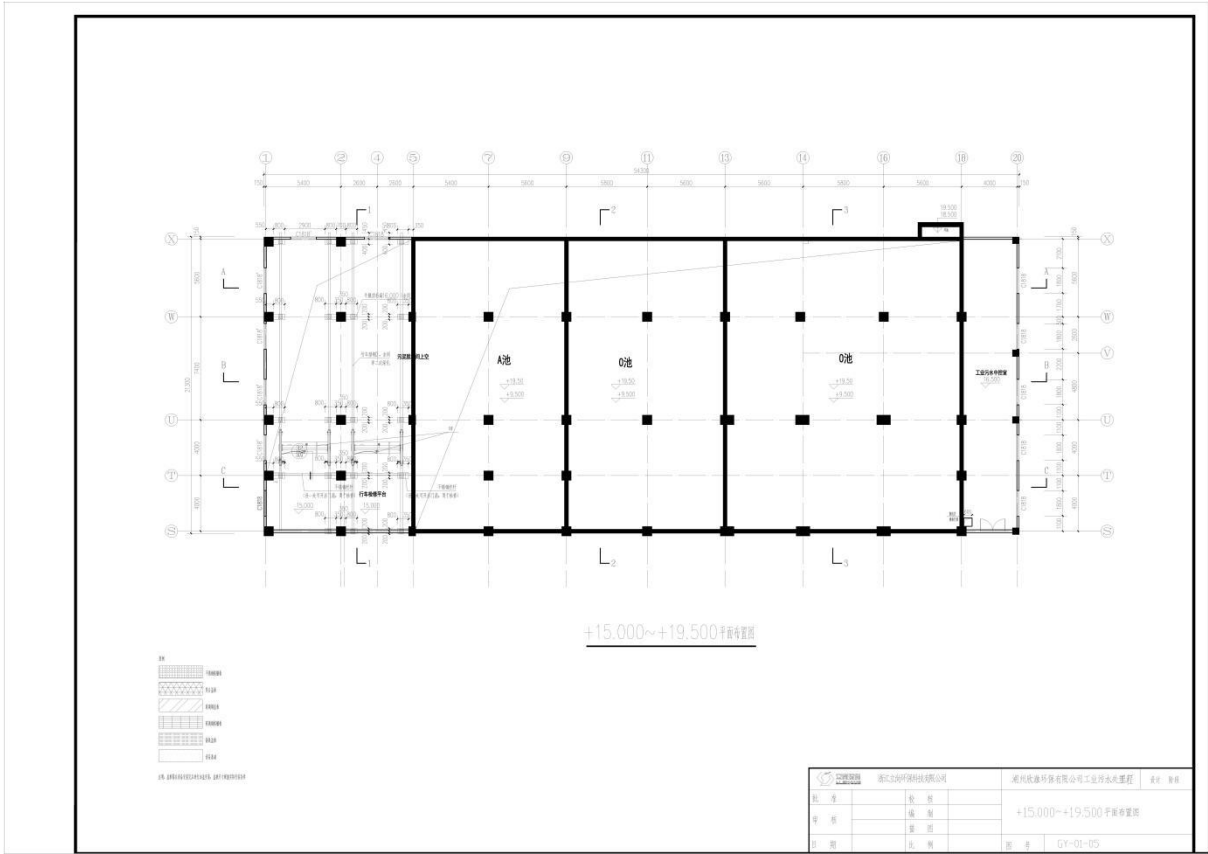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企业现场照片

	
<p>废气排气筒 DA001</p>	<p>DA001 排气筒标识牌</p>
	
<p>喷淋塔</p>	<p>美欣达预处理废水接收池</p>
	
<p>外排在线监测房（在线监测装置）</p>	<p>污泥集气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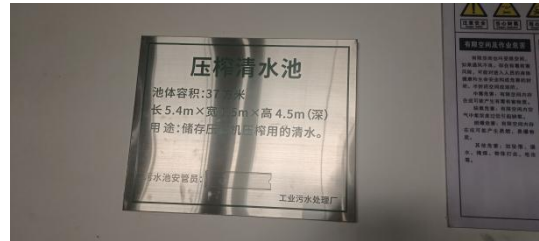
加药间（聚铁）



加药间（PAC 及 PAM 加药装置）



污泥调理池标识牌



压榨清水池标识牌



后气浮池标识牌



后气浮池



实验废气排气筒 DA002 及标识牌



实验室通风柜（实验废气收集装置）



废水外排管



污泥堆放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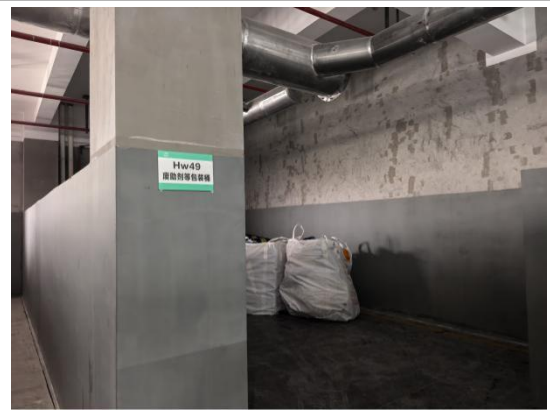
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外部



危废仓库内部 1



危废仓库内部 2



压滤机



污泥参考

附图 5 园区雨水管网示意图



